

37人诈骗1.2亿 首犯一审被判无期

舟山史上涉案金额最大的网络诈骗案宣判

通讯员 翁履平 周继祥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利用虚假期货交易平台实施诈骗,被害人多达1800余人,涉案金额高达1.2亿余元,近日,舟山市中院对这起特大网络诈骗案作出一审判决,首犯郑某被判处有期徒刑。据了解,该案系舟山市目前审理的涉案金额最大的通信网络诈骗案件。

2017年9月的一天,一陌生人添加了嵊泗人刘金(化名)的微信好友,两人相谈甚欢,对方给刘金介绍了一款叫“德金国际”的APP,说自己在该平台投资赚了很多钱。刘金下载该APP后,在对方的鼓励下先后投资了共计5.1万元,先赚后赔,很快赔得只剩2000元。刘金想要提现退出,“德金国际”平台客服却以系统维护为由,告知他暂时不能提现。此时,微信上的好友也将他拉黑了。刘金意识到被骗,于同年11月向嵊泗县公安局菜园派出所

报案。

次月,嵊泗警方在福建福州的一幢商务大厦内抓获该网络诈骗犯罪团队主犯郑某。拔出萝卜带出泥,警方又赴广东、陕西、重庆等6省12市,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十名。

据了解,该案涉及全国1800余名被害人。去年8月,嵊泗警方将5万元发还给了刘金。

经舟山市检察院提起公诉和追加、变更起诉,今年9月,舟山市中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特大网络诈骗案。郑某等37人站上了被告人席。

今年35岁的郑某是福建福州人,中专文化程度,原系福州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有抢劫、吸毒等犯罪前科。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5月至12月,郑某、周某、吴某等人先后利用“中辉国际”“亚太跨境电商”“德金国际”“拓思跨境电商”等多个不同名称的虚假期货交易平台,采用招收下级代理商、诱骗客户在

虚假交易平台投资、在无真实交易的情况下诱骗客户进行买卖操作收取高额手续费、后台控制指数涨跌制造客户亏损等方式实施诈骗。郑某、周某、吴某下面的代理商多达26条线。

为进行虚假交易平台的资金结算,郑某等人以多家公司等名义,在第三方支付公司开设账户。郑某、周某、吴某等平台方人员和各级代理商人员以不同比例分配客户被骗取的款项。这种通过平台及支付通道打款的结算方式成了“罪证簿”,记录下了郑某等人的每一笔诈骗款项。经查明,郑某共计骗取1.2亿余元,其他代理商分别骗取上万元至上千万元不等的资金。

舟山市中院对郑某等37名被告人作出一审判决,以诈骗罪判处郑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于其他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5年至有期徒刑9个月不等的刑期及100万元至2000元不等的罚金。

书画名家进红门



11月22日,杭州消防救援支队萧山大队开展书画活动,邀请西泠书画艺术交流中心的艺术家走进钱江世纪城中队,用笔墨共同“书”写新时代消防救援队伍训词精神。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郁敏敏

培训机构疯狂给家长打推销电话,谁之过?

余姚探索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法律保护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俞旦

本报讯 “家长你好,您的孩子马上就要上小学一年级了,有没有哪门学科需要补习一下,可以来我们培训机构了解一下。”每周都会接到好几个的推销电话,令家住余姚市城东路的朱先生不堪其忧,更令他疑惑的是,这些培训机构是如何收集到孩子的名字、年级和他的电话号码的?

经过余姚市检察院启动公益诉讼、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1月5日,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余姚市教育局联合发文,并在全市开展打击侵害消费者(学生)个人信息违法行为专项执法行动。

今年9月,余姚市检察院在履行审查起诉职能中发现,像朱先生这样被频繁电话骚扰的家长不在少数,在余姚,有3家培训机构存在利用非法获取的学生个人信息进行营销的行为,获取学生个人信息10

万余条。利用这些非法获得的信息,机构频繁向学生家长推销培训课程,对广大学生及家长的工作生活造成了严重滋扰,长期无人制止,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余姚市检察院相关部门第一时间启动公益诉讼,补充调查收集证据,并与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消费者个人信息和公民个人信息的内涵和范围等案件争议问题进行磋商。为从源头解决此类侵犯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问题,余姚市检察院还与市教育局就学生信息安全保护途径等问题进行会商研讨,建议教育部门加强对学生信息安全保护的宣传教育,对非法泄露学生信息的教育培训机构或教职人员严肃处理。

9月30日,余姚市检察院向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该局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涉案的培训机构利用非法收集的消

者个人信息进行营销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同时联合教育行业主管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专项宣传、整治活动,以个案的整改推进行业规范整治。

11月5日,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余姚市教育局联合发文,并在全市开展打击侵害消费者(学生)个人信息违法行为专项执法行动,对教育培训机构、教育网站及教育APP运营商侵害消费者(学生)个人信息违法行为和各中小学校、幼儿园私自泄露学生个人信息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同时,全市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将对学校学生信息安全工作进行自查。对侵害消费者(学生)个人信息的教育培训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和教育部门还联合开展行政约谈,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对查处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及个人将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目前,相关排摸检查仍在进行中。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三周年 专家共话清廉浙江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王聪

本报讯 11月23日,“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三周年”学术研讨会在杭州举行。来自相关领域的全国160余名专家学者和实务人士出席。这是浙江省法学会监察法学研究会首次举办全国性会议。

围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与会专家就监察法学理论的建构、监察相关立法的完善、监察体制改革实践中的问题与对策、反腐败法治化的相关问题以及清廉浙江建设的法治保障等分议题开展研讨。

与会专家表示,浙江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先行试点地区,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三周年之际,对改革历程进行回顾的同时,从学术的角度总结经验、凝聚共识、展望未来,有助于从理论上进一步深化改革认识,在实践中进一步理清改革思路。本次会议将清廉浙江建设的法治保障作为重要议题,并将清廉浙江建设的经验进行推广。

与会专家普遍认为,清廉浙江建设体现了反腐败的系统思维,有助于根治腐败现象,在全国范围内具有示范意义。浙江省监察学会和来自杭州、宁波、温州、绍兴、丽水等地实务部门的代表分别介绍了清廉浙江建设有关情况。监察法学研究会自成立以来,在搭建学术平台、凝聚学术精英、推动学科建设、服务地方法治和清廉浙江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下一步,将深入开展理论研究、实践研究、制度研究,努力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理论研究成果、决策咨询成果、制度创新成果,切实发挥监察法治在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

互联网法律大会 聚焦法治和治理体系创新

本报记者 陈哲

本报讯 11月23日,由浙江大学、省检察院、阿里巴巴集团、蚂蚁金服集团共同主办的2019年互联网法律大会在杭州良渚举行。来自政府机关、院校和互联网企业的700余名专家学者代表参加本届大会,将更多目光聚焦在数字经济时代的法治创新和平台治理新实践上。

如何在日益繁荣同时也日趋复杂的网络生态中,充分运用“技术+共治”锻造出有温度的治理体系;在数字经济时代,如何完成对制度和治理方式的调整乃至重塑,成为与会各方的共同议题。

阿里巴巴集团首席风险官郑俊芳在主题演讲中公布了一个数据:在刚刚过去的2019天猫“双11”购物节,阿里巴巴风险管理团队与网络黑灰产展开了激烈的对抗,拦截恶意攻击22亿次。郑俊芳表示,数字经济时代法律需要创新,一旦不够审慎,所带来的后果可能更严重。

会上,专家学者及企业代表就数据治理、市场治理、知识产权保护、新型网络犯罪等多个数字经济时代的重要议题展开讨论,从不同的视角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法律需求和制度变革提出有益见解。